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江交港航〔2016〕24号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切实加强当前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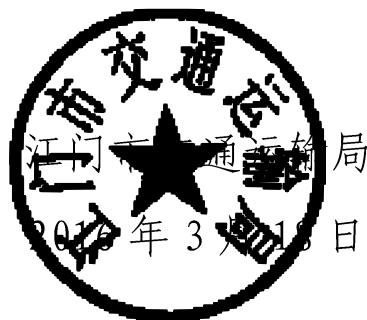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当前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交水函〔2016〕53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辖区水上交通的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当前汛期、防抗雷雨大风等工作安排，切实加强对企业监管，敦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二、各相关航运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迅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积极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切

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水路客运企业（码头）要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严防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站及乘船，有效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区港航管理分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8日印发
